

附件二

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需併送其他文件之基本條件

區位或工程類別		距鐵路設施之距離			
		0~15 公尺	15~25 公尺	25~45 公尺	45~60 公尺
平原段	開挖	開挖深度超過 1.5 公尺	開挖深度超過 1.5 公尺	開挖深度超過 3.5 公尺	開挖深度超過 6 公尺
	填土	填土高度超過 1 公尺	填土高度超過 1.5 公尺		
	基樁（含無開挖行為之 連續壁、土壤攪拌樁及 鋼版樁亦適用）	0~60 公尺內所有案件			
	鑽掘隧道（鑽掘式管、 涵亦適用）、山岳隧道	0~60 公尺內所有案件			
	於彰化、雲林地區	0~150 公尺內有增加地表荷載之工程行為（位於非都市計畫 區農牧用地，面積小於 1 公頃，且距離大於 60 公尺者除外）			
山坡地段	0~60 公尺內所有案件				